

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7150B號函

類別 項目	學費	雜費	實習 實驗費	備註
工職	22,800	3,365	2,970	1.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之雜費、實習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加收電腦使用費。 2.學生住宿費學校：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住宿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家職	22,800	3,250	1,520	3.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6-2條"及"職業學校法第15條"規定學校實習費，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4.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不得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5.自103學年度起，其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者免繳學費。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7149B號函

科別 項目 年級	年收入148萬 以下政府補 助學費	雜費	實習 實驗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班級費	家長費	健康 檢查費	冷氣使用 及維護費	合計
餐飲管理科 一年級	22,800	3,365	2,970	175	50	100	330	700	7,690
餐飲管理科 二年級	22,800	3,365	2,970	175	50	100		700	7,360
餐飲管理科 三年級	22,800	3,365	2,970	175	50	100		700	7,360
美容科 一年級	22,800	3,250	1,520	175	50	100	330	700	6,125
美容科 二年級	22,800	3,250	1,520	175	50	100		700	5,795
美容科 三年級	22,800	3,250	1,520	175	50	100		700	5,795
時尚造型科 一年級	22,800	3,250	1,520	175	50	100	330	700	6,125
時尚造型科 二年級	22,800	3,250	1,520	175	50	100		700	5,795
時尚造型科 三年級	22,800	3,250	1,520	175	50	100		700	5,795

註：每戶年所得148萬元以上，需自繳學費17800元整。

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實用技能學程

類別項目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備註
工職	22,800	3,360	2,965	1.商職資料處理科之雜費、實習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加收電腦使用費。 2.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加收實習實驗費。 3..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6-2條"及"職業學校法第15條"規定學校實習費，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4.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不得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5.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繳學費、雜費。

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7學年第1學期--實用技能學程代收代辦費明細表

年級科別項目	政府補助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班級費	家長費	健康檢查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合計
實技餐飲科一年級	22,800	3,360	2,965	175	50	100	330	700	7,680
實技餐飲科二年級	22,800	3,360	2,965	175	50	100		700	7,350
實技餐飲科三年級	22,800	3,360	2,965	175	50	100		700	7,350
實技商資料三年級	22,800	3,300	2,965	175	50	100		700	7,290
實技美髮科三年級	22,800	3,250	1,515	175	50	100		700	5,790

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7學年第1學期-各種身份學生減免狀況一覽表

身份	一般生	低收入戶	重殘子女	中殘子女	輕殘子女	特境生	軍公遺族	原住民	每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學費	全繳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減免7/10	減免4/10	減免6/10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雜費									全繳	
實習費										全繳
電腦實習實驗費										全繳
網路使用費										全繳
平安保險費										免繳
班級費										全繳
家長費										免繳
書籍費										全繳

※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另享有公費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如有筆誤以實際收費為準

本校代收代辦費用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計價協商會議議決通過

代收項目	金額	收費對象	法令依據或計算公式	備註
聯合模擬測驗卷	300	日校三年級全體學生	依學生意願購買	
教科書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局收費	日、實用技能學程全體學生	依學生意願購買	
家長會費	100	日、實用技能學程全體學生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1458C號令訂定辦理代收代辦費用標準辦理	學生休退學時不予退費
班級費	50	日、實用技能學程全體學生		學生休退學時不予退費
科參展費	900	三年級學生	上網公開招標、議價	學生自由參加
社團活動費	350	日全體學生	學生費用計算方式：外聘教師每節課鐘點費400~1600元乘以上課節數暨耗材費，以全校社團實際人數均攤之。	學生休退學時比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於各導師確定開課情況後辦理之
團體繡學號	790	一年級全體學生	制服及運動服	依學生意願
各班冷氣使用與維護費用	700	日、實用技能學程全體學生	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辦理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辦理

※如有筆誤以實際收費為準